

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優秀暨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(國中、國小組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性別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								住宅電話		
就讀學校		學校	校名						年班	年 班	
		學校地址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()一、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（並應含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紀錄）。			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新生、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。 三、成績請以數字方式呈現。 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欄」確實勾選。						
	()二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前一年度)。										
	()三、請附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證明。										
※請依序排列。				學年度總平均成績紀錄 (最多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) (必 填)		第 1 學期		第 2 學期		學年平均	
家境 清寒 證明 人核 章 (導師)			未享有公費及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證明人核章(教務處)				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				
				家長或監護人： _____ (簽章)							
初審結果 (請申請學校核章)		☐ 符合							☐ 不符合		
		承辦人：			主任：				校長：		
審查結果		☐ 符合請領資格							☐ 不符合請領資格		